

证券代码：002242

证券简称：九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九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预计执行新准则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、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及适用日期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，该解释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。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有关规定；其他未变更部分，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预计执行新准则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、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